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r)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44/Rev.1 和 Add.1)]

71/255.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¹ 所载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与拥有相似目标和宗旨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的合作，

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² 所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拥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满意地注意到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回顾 以往关于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所有决议，³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⁴

欢迎 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会议，并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协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又欢迎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为大会观察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31 卷，第 22341 号。

² 同上，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³ 第 57/35、59/5、61/46、63/35、65/235、67/110 和 69/110 号决议。

⁴ A/71/160-S/2016/621，第二节。



回顾第一至第七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首脑会议，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深化两组织间全面伙伴关系的承诺，

欢迎2015年11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迈向2025年吉隆坡宣言：团结奋进》和三个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蓝图(即《2025年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2025年经济共同体蓝图》和《2025年社会-文化共同体蓝图》)，

又欢迎2016年9月在万象举行的第二十八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关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一体化倡议第三个工作计划的万象宣言》以及《关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2025年互联互通总体规划的万象宣言》，

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正在努力加强体制建设，并在这方面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于2015年12月31日成立，

期待东南亚国家联盟在2017年菲律宾担任主席国之际，以“伙伴促变革、与世界协作”为主题庆祝联盟成立50周年，

1. **欢迎**在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2025年愿景》方面取得进展，这将确保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持续经济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

2. **又欢迎**在实施《在全球国家共同体中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巴厘宣言》(《巴厘第三协约宣言》)行动计划(2013-2017年)方面取得进展，这将增强东南亚国家联盟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的作用，有助于抓住二十一世纪的机遇；

3. **重申**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依照2007年9月27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承诺发展两组织间的伙伴关系；

4. **确认**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作出努力，通过落实2011年11月19日在巴厘举行的第四次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进一步增进和加强两组织间合作的水平和框架，并欢迎通过《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16-2020年)》；

5. **鼓励**联合国、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密切合作，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2025年愿景》，增进两者之间的互补，确保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一体化努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促进，为此制定一份区域路线图，并根据《执行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开展其他具体活动和项目；

⁵ 第70/1号决议。

6. **赞扬**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为每年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作出努力，以期进一步增强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伙伴关系，包括审查、监督和指导本决议的执行工作；

7. **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继续定期举行高级官员和部长出席的会议和首脑会议，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万象举行第八次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

8. **鼓励**联合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交流相关经验、信息、最佳做法和教训以及开展能力建设等方式，向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相关机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牵头的安排提供更强有力的支助；

9. **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及国际法，增进区域安全与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和平、稳定与繁荣；

10. **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在相互信任、追求共同利益、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促进就预防冲突、预防性外交、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等区域性和全球性安全问题展开对话；

11. **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就打击恐怖主义、反对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等问题交流专门知识、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并重申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全球温和派运动的倡议为实现全球发展、促进全球和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反对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作出努力；

12.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将在这方面依据《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关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的金边声明》、⁶《世界人权宣言》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所有成员国均已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13. **承认**海事合作包括海事安全合作有助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共同体建设，如通过交流相关经验、信息、最佳做法和教训，进一步促进法治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等相关国际法及其他国际文书，并着重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此类合作，以应对有关问题和挑战；

14. **重申**东南亚区域实现一体化和加强互联互通的重要性及其对区域和全球和平、繁荣与可持续发展的潜在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合作，缩小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内部和成员国之间的差距；

⁶ 第 217A(III)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15. **满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在执行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⁸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和协作，应对环境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问题，包括制定一项联合行动计划；

17.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灾害管理方面密切合作，通过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 2016-2020 年灾害管理联合战略行动计划》，确保有效应对和管理自然灾害，并增强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的能力和对其提供的技术支持；

18. **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探讨采取何种措施，根据《执行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进一步有效和及时地开展联合活动；

19. **鼓励**进行秘书处对秘书处的全面伙伴关系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以认清各种挑战，商讨两个秘书处切实推动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加强合作的实际方式；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⁸ 第 66/2 号决议，附件。